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401-2026-00953**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8077**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梅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受梅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401-2026-00953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80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运营服务	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3(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3年相应无人物流配送系统软硬件设备租赁、部署配置和运营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2025年度或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链捷招”供应链电子招标平台（<https://zjzb.chinaccssc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63号

联系方式：18813318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附楼4层401室-403室

联系方式：13536909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培鑫、杨斌、林伟斌、谢章华、覃杨

电话：1353690937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2.异常低价审查：

2.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3年相应无人物流配送系统软硬件设备租赁、部署配置和运营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1、合同款项分12期，每期节点按季度划分，每期付款比例为每年度服务总金额的25%。第1期付款，在季度末月收到《部署上线确认书》、《服务质量报告书》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30日内支付；第2-12期付款，在季度末月收到《服务质量报告书》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30日内支付；2、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方式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履约验收主体：梅州市人民医院；履约验收时间：每期进行考评提供服务质量报告书；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考核，双方签署服务质量报告书；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每季度首月提交上一季度服务质量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服务质量考核；履约验收内容：服务考核内容；验收标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服务质量报告书》；不合格的，甲方按《考核结果及处罚》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运营服务	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年	300	1,600,000.00	4,8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1.1项目背景 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医学科学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是广东省第一期高水平医院、粤东北地区疑难急危重症救治中心，承担梅州市及周边省市地区群众的医疗救治、健康保障及医学人才培养、医学科研等重要任务。近年来，我院始终坚持“科技兴院、智慧赋能”的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先后引入各类信息化、智能化设备与系统，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此前，医院新住院大楼物流配送主要依赖人工完成，存在人力成本高、差错率高、交叉感染风险高、人员管理难、时效性差、无法形成全流程闭环、等待耗时长等诸多弊端，严重影响临床诊疗效率和院感防控质量。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战略，响应“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及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结合医院发展实际，医院于2023年初引入5G+无人物流配送服务项目（替代

人工配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逐步成为国内医院物流机器人应用的标杆项目，并获得第六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二等奖。

前期整体部署26台多规格物流机器人依托5G、物联网及智能调度技术，实现了与医院HIS、SPD等系统的深度对接。三年累计完成配送任务超12万台次，日均配送超120台次，任务准时率达95%以上，单台故障率低于0.5%。项目成功替代医护取药及护工配送工时约28万小时，实现了物资配送全节点的信息化追溯，有效解决了传统人工配送权责不清、溯源困难的痛点，并降低了院内交叉感染风险。

1.1.2建设依据

（1）国家战略顶层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医疗健康数字化转型，推广智能医疗装备应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效能；《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支持智能服务机器人在医疗场景落地应用，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医疗信息化专项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等新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推进医院智慧管理体系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将院内智能物资配送、数字化运营追溯纳入智慧医院核心评估指标，明确院内物流智能化改造的建设标准与考核要求。

（3）5G、物联网与地方配套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大力推动5G技术在智慧医疗、智能调度、物联网场景的规模化应用，为院内机器人高精度导航、实时调度、数据互通提供技术支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推进省内医院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优化院内物资流转，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

（4）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对医院智能设备接入、数据互联互通、系统集成对接、信息安全管理作出明确规范；《关于印发综合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要求优化院内人流、物流分流体系，通过智能物流设备实现物资无接触配送，降低院内交叉感染风险，为医院物流机器人规模化部署提供标准化依据。

1.1.3 建设原则：

本项目在技术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安全性、可靠性：项目必须从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法三个层面保证业务处理系统的安全性，数据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并在保护数据安全方面做出本项目的特色，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 2、实用性：做好需求分析，应当根据当前管理与应用的需求，选择性价比较高的设备，同时充分考虑系统建设的拓展性。
- 3、成熟性与先

进性相结合：系统要适应医疗卫生机构业务需要，采用国内及国际先进架构理念和技术标准，为今后持续发展及系统升级保留空间，避免走弯路走错路。

- 4、“以人为本”的服务性：强调“以人为本”的设计思想，“舒适、安全、方便、高效、环保、灵活、便于维护”的设计理念应体现在各个细节。

1.1.4建设目标

当前国内医疗行业正处于从传统粗放式运营向精细化、智能化、集约化转型的关键阶段，传统人工配送、老旧轨

道及气动物流模式，存在运力有限、场景适配性差、改造成本高、无法全场景覆盖等短板，难以满足大型医院多科室、高频次、全品类的物资转运需求，制约医院服务能力与运营效率提升。在此背景下，落地智能物流机器人系统，是推进医院智慧化升级、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院内运营体系的核心刚需。

本项目作为国内医院物流机器人应用的标杆项目，前期已完成规模化落地部署，依托5G高速传输、物联网感知、AI智能调度、高精度自主导航等核心技术，部署26台多规格物流机器人，实现与医院HIS、SPD、物资管理等核心系统的深度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同步、业务闭环联动。项目落地以来成效显著，三年累计完成院内物资配送任务超12万台次，日均稳定配送超120台次，配送任务准时率达95%以上，单台设备故障率低于0.5%，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在降本增效与服务优化层面，项目有效替代医护人员取药、耗材配送、标本转运及护工后勤配送工时约28万小时，大幅解放医护人力，让医护人员回归临床诊疗核心工作。同时，系统实现药品、器械、检验样本、污物被服等物资配送全流程留痕、全节点信息化追溯，彻底解决传统人工配送权责不清、流程混乱、溯源困难、管理松散的行业痛点。通过机器人无接触配送模式，有效隔离人流与物流，大幅降低院内交叉感染风险，筑牢医院医疗安全防线。

项目建设核心目标：依托成熟的智能物流机器人体系，持续完善院内智慧物流闭环，深化多系统数据融合，实现院内物资配送标准化、智能化、无人化、可追溯；进一步优化医院人力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安全管控水平，打造区域医院智慧物流标杆示范，全面助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智慧医院评级创优。

1.1.5应用场景及服务内容

项目需满足4大场景的要求，分别为2号楼药品无人物流配送服务、2号楼及6号楼静配物资跨楼宇无人物流配送服务、2号楼核医学科无人物流配送服务、2号楼临床检验中心标本无人物流配送服务。本项目合作模式为服务模式，项目交付之日起提供3年相应无人物流配送系统软硬件设备租赁、部署配置和运营服务。

1.1.5.1 2号楼药品无人物流配送服务

服务范围：采用机器人配送，满足2号楼30个病区24小时的药品运输需求。

病区通过HIS系统下发医嘱，药房接到医嘱后配药，药师装配后呼叫机器人并把药箱放入机器人货柜中，机器人根据指令配送。全程封闭式运输，机器人到达护士站后，医护人员鉴权开门存取科室下单药品。保障药品运输安全、精准，避免错拿、漏拿，实现全程闭环管理。

在任何时间下满足药品运输需求，即通过调度系统调度机器人执行任务，实现多病区、多配送的并发任务执行。机器人能够实现自主开关门及自主乘梯。门禁控制系统能自主接收机器人的开关门指令，当机器人进出门时执行开关门动作，实现自主进出。电梯控制系统可自主接收机器人呼叫电梯命令，呼叫电梯到对应的楼层，当机器人进出电梯时保持电梯门处于打开状态，实现自主乘梯。

系统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所有机器人运行状态、所在楼层位置，并提供可视化报警信息及数据分析、状态监控、故障警报等功能。

使用者可根据任务紧急程度设置订单的优先级。系统根据运输任务需求智能规划最优路线，实现动态路线调整，避免拥堵，提高运行效率。

实现路径：药房的药师根据医嘱（包含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准备好每个住院病区的药品，然后在平板上启动机器人运输任务，机器人智能调度系统可指派合适的机器人前往装货地点，机器人到达后，操作人员通过RFID卡、密码或者指纹鉴权，打开机器人身上的智能货柜，把装有药品的转运箱放入货柜的格子里，智能货柜可自动识别配套转运箱上的ID信息，然后自动前往对应的目的地，机器人在运输的过程中，可以自动呼叫电梯，进出电梯，也可以自动打开路上的自动门，最后将药品送到指定病区，到达病区后，护士通过RFID卡、密码或者指纹鉴权，机器人身上的智能货柜可自动打开该病区的格子，护士取出格子里的所有转运箱，关上所有柜门（如果格子里有箱子没有拿完，机器人可再次弹开柜门，并提醒护士取完物品），机器人可自动前往下一个目的地。完成所有运输任务后，机器人自动前往等待区或者到充电桩上充电。

1.1.5.2 2号楼及6号楼静配物资跨楼宇无人物流配送服务

服务范围：采用机器人，满足5号楼9F静配中心跨楼宇至2号楼30个病区的大输液运输需求。

静配中心根据医嘱完成大输液配制，按科室分类并装入智能货柜，机器人根据指令配送，由5号楼9F静配中心跨楼宇配送至2号楼30个病区及6号楼一楼，满足24小时户内外（含强光、黑暗、小雨等户外场景）静配物资的全程封闭式运输需求。利用分体式灵活、高复用的优势，满足高峰期固定医嘱、临时用药的及时运输。机器人到达护士站后，医护人员鉴权开门存取科室下单药品。保障药品运输安全、精准，避免错拿、漏拿，实现全程闭环管理。

在任何时间下满足静配物资运输需求，即通过调度系统调度机器人执行任务，实现多病区、多配送的并发任务执行。

机器人能够实现自主开关门及自主乘梯。门禁控制系统能自主接收机器人的开关门指令，当机器人进出门时执行开关门动作，实现自主进出。电梯控制系统可自主接收机器人呼叫电梯命令，呼叫电梯到对应的楼层，当机器人进出电梯时保持电梯门处于打开状态，实现自主乘梯。

系统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所有机器人运行状态、所在楼层位置，并提供可视化报警信息及数据分析、状态监控等功能。

使用者可根据任务紧急程度设置订单的优先级。系统根据运输任务需求智能规划最优路线，实现动态路线调整，避免拥堵，提高运行效率。

实现路径：通过5G物联网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无人驾驶技术、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实现机器人配送，通过不同底盘和箱体的搭配来满足户内外的静脉输液药品的运输需求，有效代替传统人工物流运输方式。当有运输任务时，静配中心呼叫机器人前来接货，放入货箱后机器人自动识别目的地，然后逐一送到指定科室。到达科室后需要鉴权开门，且只能打开对应科室的柜门，运输完之再继续执行下一个任务或待命。

1.1.5.3 2号楼核医学科无人物流配送服务

服务范围：采用机器人配送，满足2号楼核医学科4个病房的洁物、污物运输需求。

洁物运输：机器人负责4个病房的药品、餐食、洁衣被服等物资运输。有运输任务需求时，医护人员通过平板呼叫机器人并把物资放入机器人货柜，机器人根据指令运送至指定病房门口，通过远程通知设备通知病患出来取物。鉴权开门，防止物资错拿、漏拿。

污物运输：机器人负责4个病房的垃圾、污衣被服等污物运输。医护人员能够根据病房需求，通过平板下单指派机器人进行污物回收。机器人接到指令后到达病区门口，鉴权开门，并把污物放入至机器人货柜中，然后机器人进行下一个病区回收或返回货污物回收点，并通过自消毒站实现自主消杀。

满足在任何时间下核医学科物资运输需求产生，即可通过下单系统调度机器人执行任务，避免医护人员遭受辐射。系统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所有机器人运行状态、所在楼层位置，并提供可视化报警信息及数据分析、状态监控等功能

机器人能够实现自主开关门。门禁控制系统能自主接收机器人的开关门指令，当机器人进出门时执行开关门动作，实现跨越4cm高的门槛,自主进出。

实现路径：有运输任务需求时，如运送洁污或污物回收，调度系统可根据运输的物资调度相应的机器人去执行任务。以送餐为例，机器人收到运输命令，按照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餐，接到餐食后，机器人会送到指定病房，病人取完餐机器人返回待命或继续执行下一个任务。后台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机器人的状态信息，实现可视化故障报警。

1.1.5.4 2号楼临床检验中心标本无人物流配送服务

服务范围：采用机器人配送，满足2号楼30个病区的标本配送。

2号楼标本送检分为固定送检及临时送检两种方式。固定送检即按照固定时间统一回收送检；临时送检即科室的突发临时送检，时间不固定，有需求即时送检。

机器人需满足两种下单模式：

1）固定送检模式：机器人按科室需求，自主定时回收标本，无需人工下单。

2）临时送检模式：可随时呼叫机器人，运输临时标本。

2号楼各科室根据需要送检的标本，分类并装入智能货柜，机器人根据指令配送，由2号楼下单科室跨楼宇配送至检验中心，满足24小时户内外（含强光、黑暗、小雨等户外场景）标本的全程封闭式运输需求。利用分体式灵活、高复用的优势，满足固定、临时标本的及时运输。保障标本运输安全、精准，避免错拿、漏拿，实现全程闭环管理。

在任何时间下满足标本运输需求，即通过调度系统调度机器人执行任务，实现多病区、多配送的并发任务执行。机器人能够实现自主开关门及自主乘梯。门禁控制系统能自主接收机器人的开关门指令，当机器人进出门时执行开关门动作，实现自主进出。电梯控制系统可自主接收机器人呼叫电梯命令，呼叫电梯到对应的楼层，当机器人进出电梯时保持电梯门处于打开状态，实现自主乘梯。

系统具备远程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控所有机器人运行状态、所在楼层位置，并提供可视化报警信息及数据统计分析、状态监控等功能。

使用者可根据任务紧急程度设置订单的优先级。系统根据运输任务需求智能规划最优路线，实现动态路线调整，避免拥堵，提高运行效率。

实现路径：通过5G物联网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无人驾驶技术、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实现机器人配送，通过底盘和箱体的搭配，来满足户内外的运输需求，有效代替传统人工物流运输方式。机器人采用定时自动收货模式，机器人根据预先设置好的时间，自动前来接货，标本箱放入货箱后，机器人自动识别目的地，然后逐一送到指定地点。到达指定地点后需要鉴权开门，且只能打开对应地点的柜门，任务完成后再继续执行下一个任务或待命。

1.1.6提供租赁服务所需设备技术标准与要求：

1.1.6.1 租赁服务所需设备参考清单总表

序号	配套场景设施清单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物流调度系统	支持全地图监控、多机器人调度、资源分配及3D可视化。详见附表清单一	套	1
2	分体式机器人	底盘额定载重 $\geq 300\text{kg}$ ，最大速度 $\geq 1.0\text{m/s}$ ，支持室内外导航，具备 ≥ 8 种传感器融合。详见附表清单二	台	10
3	一体式机器人	载重 $\geq 150\text{kg}$ ，货柜容积 $\geq 320\text{L}$ ，最大速度 $\geq 1.7\text{m/s}$ ，定位精度 $\leq 8\text{mm}$ 。详见附表清单三	台	14
4	一体式机器人（核医学科）		台	2
5	服务器	国产化芯片， $\geq 32\text{GB}$ 内存，支持RAID，满足数据处理需求。详见附表清单四	套	1
6	充电站	支持自动对接充电，输出电压 $\leq 56\text{V}$ 。详见附表清单五	个	28
7	平板电脑	≥ 10.1 英寸，用于各站点下单与操作。详见附表清单六	台	35
8	CPE	支持5G/WiFi模式，内置防火墙。详见附表清单七	个	22
9	药柜	支持RFID识别，多柜门独立控制，支持超级快充。详见附表清单八	个	12
10	梯控系统	支持RFID识别，多柜门独立控制，支持超级快充。详见附表清单九	套	4
11	门禁控制系统	无需对接电梯总控，支持LoRA/网络控制，楼层识别率100%。详见附表清单十	套	80
12	5G专网及5G卡	UPF下沉，全院覆盖，端到端时延 $\leq 50\text{ms}$ ，可靠性 $\geq 99\%$ 。详见附表清单十一	套	1

1.1.6.2 附表清单一：智能物流调度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1	基本功能	1.1	▲可通过对机器人的远程调度达到交通管制；机器人能够自动返回充电桩回充，按照既定时间自动上下班，支持排班。
		1.2	机器人后台调度系统具有全地图监控、权限管理、场景设置、路径规划、数据统计、自动生成报表、异常警报等功能。
2	设备及资产功能	2.1	▲系统有业务站点的管理功能以及业务用户的管理功能，能够添加、修改及启用/禁用；并可以根据业务设置其相应的权限；系统提供对各类投入运营的医院物流机器人的管理功能，能够添加、修改、禁用；
		2.2	系统具备货架、智能目的地识别周转箱的转运资产、门禁控制、电梯控制等智能交通控制硬件资产、声光通知设备等通知硬件资产、接驳货柜等智能转运硬件资产的管理功能，能够进行添加、修改。
3	地图及路线规划功	3.1	系统支持医院全院所有场景中的运输站点的需求，规划对应的运输路线，能够根据任务的变更（如新增或禁用站点绑定或解绑机器人等）实时规划新的合理路线

	能		规划机器人的运行路径。
		3.2	▲系统支持不同场景的站点、路线设置，规划配送路线
4	业务及资源规划功能	4.1	具备业务与资源规划模块，其中系统支持概述中的药品、静配、标本、核医学科运输服务的设计规划和编排；
		4.2	系统支持不同时段为电梯设置不同的工作模式，包括：自动和半自动（人工控制电梯），灵活适配不同医院对电梯的使用要求；
		4.3	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功能，能够依据员工属性设置不同权限，例如收发货权限管理、运维权限管理员权限等；支持为业务站点设置不同收发货类型（包括：接驳货柜、货架、人工收发），适应不同业务场景
		4.4	系统提供软件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入，向系统提交订单从而适应不同业务场景的物流解决方案
5	订单管理及调度功能	5.1	系统支持 PAD 下单、物流机器人屏幕下单和 PC端下单三种订单提交方式
		5.2	持机器人运送物品时可选择一次发往一个或多个收货点（目的地），使用多个应用场景；也可以先呼叫机器人后在机器人屏幕上选择目的地；
		5.3	系统具备跟踪订单的分配记录、揽件记录、收件记录的能力，并支持订单配送全过程的可视化跟踪；
		5.4	系统具备订单的查询能力，支持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等方式进行查询，同时可导出历史订单的详细信息；支持在任意时间取消未配送完成的订单；并具备承运订单的机器人到站后，通知收货站的能力，包括声音和灯光等方式
		5.5	系统能将机器人、电梯、门禁等资源进行整合从而对资源进行合理的分配，实现机器人高效率有序地配送。
		5.6	▲系统支持多机器人的智能调度，包括机器人排队，会车避让等；具备订单的分配调度能力，为订单分配最优的机器人；
6	机器人监控系统	6.1	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所有机器人运行状态及其所在楼层的位置信息；并对机器人的健康状态（电量、温度、网络、处理器负载情况等）、配送状态（订单、位置、绕障/排队/脱困状态等），提供可视化提示信息，供设备管理人员及时查看；
		6.2	▲系统能对车道资源的占用状态呈现可视化的界面，可实时查看哪些机器人已获得车道的行驶权，哪些机器人正在申请车道的行驶权；能对电梯资源的占用状态呈现可视化的界面，可实时查看哪些机器人已获得电梯的使用权，哪些机器人正在申请电梯的使用权；
		6.3	系统具备机器人的故障报警能力，当机器人出现异常时，在30秒内以系统提示短信的方式，通知到相关人员；
7	门禁控制系统	7.1	门禁控制系统能自主接收机器人的开关门指令，并执行相应的开关门动作；机器人通过自动门时，门禁控制系统能保持自动门全程处于打开状态；机器人通过自动门期间，门禁控制系统应与机器人保持通讯状态；机器人通过自动门后，门禁控制系统应自动关闭门。
			电梯控制系统可自主接收机器人呼叫电梯命令，呼叫电梯到对应的楼层；机器人进出电梯的时，电梯控制系统能保持电梯门处于打开状态；机

8	电梯控制系统	8.1	机器人乘坐电梯期间，电梯控制系统应与机器人保持通讯状态； 机器人完成乘梯任务，电梯控制系统应自动释放电梯资源，电梯进入待命状态；
		8.2	电梯控制系统支持查询电梯当前的运行状态；机器人在乘梯过程中出现异常，可释放电梯资源；电梯控制系统发生异常时，系统自行恢复或人工介入恢复，系统应重新响应机器人任务规划；
		8.3	▲机器人乘梯过程中，在非目标楼层被人推出电梯时，机器人及时识别异常，并向后台发出报警。
9	数据统计分析	9.1	物流系统界面支持基于多机器人的大数据分析和统计展示；界面能够显示医院全体机器人总数，总工作时长，累计运行时长，累计接单数量，累计配送科室数量；支持按日、月、年统计；
		9.2	能够显示各科室使用机器人的情况（单位任务数/月），支持用图表表示；能够显示各类异常报警信息，以及其对应出现的时间；支持显示各类机器人使用时段图
10	收发货功能	10.1	支持一键呼车，能够根据需要选择同一服务项目下的空闲机器人来运输物资
11	充电功能	11.1	机器人能够根据设定条件自主返回充电，按照既定时间自动上下班；机器人来到充电桩附近可自动检测充电桩位置并对位充电；机器人充电时被入推下充电桩或因故脱离充电桩，可以自动再次返回充电。
12	运动定位及感知功能	12.1	▲支持自主构建业务场景地图，包含 2D 和 3D 信息；基于 2D&3D 激光雷达、Camera、IMU、里程计等多传感器融合技术
		12.2	能在5米范围内检测到悬空悬浮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病床手推车、轮椅、输液杆、座椅、行人之类障碍物
		12.3	能检测到移动障碍物，包括与机器人的相对位置、坐标、移动方向、移动速度等
		12.4	▲支持脱困、后退功能，遇到障碍物无法前进时机器人会自主进行后退脱困
13	▲自动驾驶功能	13.1	机器人具备与电梯控制系统之间的通讯能力，通过与电梯控制系统的交互，实现机器人跨楼层的无人运输；机器人可以自主乘坐电梯；当多台机器人有乘坐电梯的需求时，具备多机器人排队等待及会车避让等功能，可以有序排队乘坐，不会同时驶入电梯，导致电梯拥挤。
		13.2	机器人任务执行过程中支持暂停模式，可在一段时间后自行恢复并执行前序任务
14	▲机器人本体监控功能	14.1	监控机器人运行数据，包括机器人的状态、位置等数据
		14.2	能够监控、报警机器人异常状态，如碰撞、暂停、急停、故障

1.1.6.3 附表清单二：分体式机器人

序号	功能明细	规格	
1	基础性能	1.1	机器人底盘尺寸：≤980mm（长）*620mm（宽）*350mm（高）
		1.2	机器人底盘额定载重（含自重）：≥300kg
		1.3	机器人底盘最大运行速度：≥1.0m/s
		1.4	机器人底盘最大爬坡能力：≥15%坡度
		1.5	▲机器人底盘支持纵向及横向移动（纵向指机器人前进后退方向）
		1.6	▲机器人底盘具备≥8种传感器，3D激光雷达、深度相机、视频相机、超声波、气压计、IMU、光照传感器、防跌落传感器
		1.7	▲机器人装载的雷达所探测的范围可以覆盖机器人前后左右360°的空间；并在机器人正前方300mm处，可以覆盖到不低于600mm的高度空间；在机器人正前方500mm处，可以覆盖到不低于800mm的高度空间。
		1.8	机器人底盘具有自动顶升能力，最大支持顶起300kg
2	导航定位	2.1	▲机器人底盘具备≥2个3D激光雷达且能够覆盖360°视野范围
		2.2	▲机器人底盘具备≥4个深度相机，能够覆盖前方、侧方110°视野范围
		2.3	机器人底盘支持室内、室外导航
		2.4	机器人底盘能够识别行人、轮椅、病床等医院常见物体
3	智能货柜	3.1	智能货柜提供通过RFID卡、用户密码方式实现权限控制，支持紧急开门功能；
		3.2	智能货柜具备≥10.1英寸的触摸屏，最大分辨率：1280*800
		3.3	▲智能货柜柜门数量：≥4个，总容积不小于：320L
		3.4	智能货柜支持单独下单功能
		3.5	▲智能货柜为有源货柜，支持机器人底盘为其充电
		3.6	▲智能货柜具备超级快充功能，10分钟内可从5%充电到80%
4	电源管理	4.1	机器人底盘电池额定容量≥36Ah；额定电压≤54V；
		4.2	▲机器人底盘电池具有充电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过压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功能，反接保护功能
		4.3	▲机器人底盘电池≤4小时内可充电从5%到90%
5	自动装卸 智能药柜 功能	5.1	机器人底盘收到订单后，可自动到达下单货柜附近，识别货柜并运输货柜前往收货站。取货全部完成后，机器人会前往卸货站卸下货柜
		5.2	▲货柜中心与停车位中心预设朝向偏差≥15°或中心位置偏差≥20cm，机器人依然可以准确识别货柜，并完成对接货柜
		5.3	机器人底盘能够横向进出货柜底部

1.1.6.4 附表清单三：一体式机器人

序号	功能明细	技术要求	
		1.1	机器人整体外形尺寸≤950mm*550mm*1500mm
		1.2	物流机器人载重≥150kg；
		1.3	机器人货柜容积≥320L

1	基础性能	1.4	机器人最大运行速度 $\geq 1.7\text{m/s}$
		1.5	机身壳体材质为 ABS，表面涂层使用医用油漆
		1.6	机器人爬坡能力 $\geq 8^\circ$ ；
		1.7	机器人可跨越 $\geq 2\text{cm}$ 的障碍物
		1.8	机器人可跨越 $\geq 4\text{cm}$ 的沟
		1.9	运行环境：工作温度 $0\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5\sim 95\%$
		1.10	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
		1.11	▲物流机器人具备 ≥ 8 种传感器融合，包括2D激光雷达，3D激光雷达、超声波，碰撞传感器，机器视觉， RFID识别、深度相机、防碰撞传感器等。
		1.12	▲机器人装载的雷达所探测的范围可以覆盖机器人前后左右 360° 的空间；并在机器人正前方 300mm 处，可以覆盖到不低于 600m 的高度空间；在机器人正前方 500mm 处，可以覆盖到不低于 800mm 的高度空间。
		1.13	机器人具备2D激光雷达、3D激光雷达组合设计
2	导航定位	2.1	▲超声波传感器总数量 ≥ 16 个，且机身前后左右均不少于4个
		2.2	▲导航定位精度 $\leq 8\text{mm}$
		2.3	机器人最小通行宽度 $\leq 700\text{mm}$
		2.4	具备 ≥ 2 个2D激光雷达以及 ≥ 1 个3D激光雷达
		2.5	2D 激光雷达 ≥ 2 个，斜对角摆放，扫描半径为 $\geq 10\text{m}$ ，扫描覆盖角度为 360°
		2.6	▲机器人具备强阳光下检测障碍物的能力
		2.7	机器人具备低反射率如黑色物体障碍物的检测能力
		2.8	机器人具备反光障碍物的检测能力
		2.9	▲机器能够检测透明物体如玻璃类障碍物；
		2.10	机器人具备 建立3D 地图功能，支持物体识别功能。
3	智能货柜	3.1	机器人的权限控制功能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指纹、 RFID 卡、用户密码等模式
		3.2	▲支持单门柜或多柜门，柜门数量 ≥ 4 个；单个货柜尺寸 $\geq 485\text{x}375\text{x}425\text{mm}$ （长*宽*高）；
		3.3	▲每个货舱单元独立集成目的地自动识别模块
		3.4	储物空间相互独立，且支持收发货权限管理，机器人到达目的地后只开相应目的地的舱门
4	安全应急	4.1	▲机器人带有至少1个急停开关，一个位于高度 130cm 以上的位置，另一个位于 20cm 以下的位置，以便于不同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操作急停开关，机器人能迅速响应，可以能够立即停止运行
5	续航时间	5.1	电池容量 $\geq 32\text{Ah}$ ，电压 $\leq 54\text{V}$
		5.2	单次充满电满载续航时间 ≥ 12 小时，单次充满电空载续航时间 ≥ 18 小时
6	机身屏幕功能	6.1	屏幕尺寸：机器人身上有 ≥ 10 英寸的触摸屏，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 $\geq 1280*800$
		6.2	支持多点、带水、戴医用手套触摸；
		7.1	电池寿循环命： > 800 次

7	电源管理	7.2	充电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过压保护功能短路保护功能，反接保护功能；
		7.3	充电桩具防触电保护功能
		7.4	充电时间≤4小时

1.1.6.5 附表清单四：服务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1	服务器	1.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可放入42U标准机柜 2.处理器：1颗CPU，单颗主频≥2.1G，≥8核，L3缓存≥11MB 3.运行内存：≥32GB，内存扩展≥32个内存槽位 4.硬盘：≥1块240GB SSD-SATA 6.0Gb/s；≥1块1.2T HDD-SAS 10k可扩展≥31个硬盘槽位 5.内置存储：支持 2*M.2 SATA SSD，支持硬RAID1，支持免开箱热插拔

1.1.6.6 附表清单五：充电站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1	充电站	1.输入电压：100-240VAC 2.输出电压：≤56V 3.输出电流：≤10A 4.整体尺寸：≤438*105*385mm 5.工作环境：0-60℃ 6.通讯功能：具备与机器人通讯功能 7.具备防触电保护功能

1.1.6.7 附表清单六：平板电脑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1	平板电脑	1.屏幕尺寸：≥10.1英寸 2.运行内存：≥64G 3.电池容量：≥5100mAh 4.支持WiFi/4G模式

1.1.6.8 附表清单七：CPE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1	CPE	1.支持5G/WiFi两种模式 2.内置防火墙 3.千兆端口 4.支持APP控制 5.无线速率：150M以上 6.是否需插卡：具备卡槽，可插流量卡

1.1.6.9 附表清单八：药柜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1	药柜	1.支持4柜门，总容积326L 2.具备电磁锁，支持紧急开门 3.自动充电：支持机器人运输过程中给智能药柜超级快充功能 4.充电时间：0~80%，10min 5.待机时间：≥36小时 6.支持多台货柜的自动识别 7.智能下单：通过药箱自动识别，自动生成机器人订单

1.1.6.10 附表清单九：梯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1	梯控系统	1.无需对接电梯总控系统 2.通讯方式：LoRA/网络/CAN 3.楼层读卡：时间≤1秒，≤80cm，楼层之间无串读，楼层识别率100% 4.健康监测：能够通过后台系统实时查看梯控设备是否正常，版本号、编号、在线等状态信息 5.可通过Lora或者网络进行呼梯、控梯、参数设置，远程重启恢复操作 6.电梯控制系统可自主接收机器人呼叫电梯命令，呼叫电梯到对应的楼层；机器人进出电梯的时，电梯控制系统能保持电梯门处于打开状态

1.1.6.11 附表清单十：门禁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1	门禁控制系统	1.控制模块： 1) 电压：9v-70v 2) 功率：≤2W 3) 尺寸≤90*55*25mm 2.自动闭门器： 1) 工作电压：220V/AC 2) 尺寸≤530*90*110mm 3.门禁控制系统能自主接收机器人的开关门指令，并执行相应的开关门动作 4.机器人通过自动门时，门禁控制系统能保持自动门全程处于打开状态； 5.机器人通过自动门期间，门禁控制系统应与机器人保持通讯状态； 6.机器人通过自动门后，门禁控制系统应自动闭门。

1.1.6.12 附表清单十一：5G专网

项目需部署1套5G专网基础设施（清单详见下表），通过5G核心网UPF下沉，在网络边缘部署具备计算、存储、网络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平台，解决设备在边缘的供应问题，实现医院物流数据流量卸载、本地业务处理，满足医院物流数据业务对数据不出场、超低时延、节省带宽、信息安全需求。

利用5G边缘计算能力、超低延迟特性、海量连接特性等优势，实现机器人动态物体识别、智能调度、万物互联。

5G专网性能要求：实现全院覆盖，满足平均上/下行速率不低于20Mbps，端到端时延不超过50 ms，可靠性不低于99%；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1	RRU	1.含RRU为射频远端处理单元，主要包括：高速接口模块、信号处理单元、功放单元、双工器单元、扩展接口和电源模块 2.接收BBU发送的下行基带数据，并向BBU发送上行基带数据，实现与BBU的通信。 3.通过天馈接收射频信号，将接收信号下变频至中频信号，并进行放大处理、模数转换(A/D转换)。发射通道完成下行信号滤波、数模转换(D/A转换)、射频信号上变频至发射频段。 4.提供射频通道接收信号和发射信号复用功能，可使接收信号与发射信号共用一个天线通道，并对接收信号和发射信号提供滤波功能。 5.该RRU可以配套监控扩展盒MEB(Monitoring Extension Box)使用，MEB支持将外部485通信、干接点监控等信号，传输到RRU内部，完成信息的监控上报。 6.外观尺寸不大于485*360*130mm(高*宽*深) 7.DC RRU可通过外置电源模块支持交流应用场景。
2	5G增速器近端机	1.工作频段：2515-2615MHz 2.发射功率：下行最大38±1dBm,上行最大-30±1dBm 3.增益：上行增益50±2dB,下行增益40 ±2dB 4.供电方式：交流AC220V 5.体积重量：<15L/18kg 6.功耗：<80W
3	5G增速器远端机	1.工作频段：2515-2615MHz 2.发射功率：下行最大24±1dBm,上行最大15±1dBm 3.增益：上行增益30±2dB,下行增益80 ±2dB 4.供电方式：DC12V或POE供电 5.体积重量：<2L/1kg 6.功耗：<12W 7.覆盖面积：400-600平方米
4	SPN	1.满足医院机房内设备的电路对接 2.支持1个Mini USB型的调试串口。 3.单板对外提供1个RJ45型的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时间接口。 4.支持1个RJ45型的LCT接口。 5.插箱重量<15.0 kg 6.整机最大功耗≤500 W 7.输入电压直流：-48 V±20% DC
5	UIPF	1.基本配置机柜(含安装加固材料、电源配件等)。 2.含1个服务器,每服务器最大支持4万PDU会话，20Gbps流量，1+1备份，默认含一个高性能扩展单元。

		3.每套设备固定配置1对安全防护模块，1+1备份。 4.负责5G核心网用户面数据包的路由和转发相关功能
--	--	---

1.2 服务要求

1.2.1 服务模式具体要求

1、提供2号楼药房药品配送、静脉输液配送、核医学科隔离病房无人配送及检验标本运输等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设备性能及参数不得低于（1.1.6.1租赁服务所需设备参考清单总表）要求。机器人数量可基于业务需要进行动态调整，配套服务的机器人待固态电池技术在机器人领域实现成熟商用后,应采用固态电池作为动力源。

2、在服务周期内，需根据院方的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升级设备参数、试用新的应用场景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预估的必要性改造需求等。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设备故障，必须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3、本项目含1名驻场运维人员的维护服务，提供产品维护、升级服务和 BUG 修复服务等，必须有专业的服务人员 and 经过厂家培训及认可的维护工程师团队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服务期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故障维修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向采购人收取（提供承诺函）。

4、设备故障报修的回应时间为30分钟内。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5、租赁设备出现故障且乙方不能及时维修好，应该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正常运行。正常维修及保养不超过三天时间。

6、租赁设备由中标人保管，在租赁期间丢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在系统维护期内，对所有软硬件设备（包含现有的软硬件设备）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A、远程技术服务

（a）热线电话支持：技术支持工程师直接同用户对话，帮助用户解决用户提出的疑难问题。热线电话提供7×24小时服务，对客户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帮助用户选择和使用新技术；

（b）电子邮件服务：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关于各类产品的问题请求，由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实时监控电子邮件信息，并及时予以回复。

B、现场技术支持

（a）现场故障排除：当通过远程支持或驻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问题时，在24小时内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帮助用户排除故障或解决疑难问题。

（b）现场备件更换：当诊断有硬件故障时，根据故障硬件的类型及时调度相应的备品备件。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替代品替换时间不超过三天。

（c）例行巡检：制订巡检方案，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巡检，在运营维护服务期内，至少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交《产品巡检报告单》，巡检维护服务内容包括：通过检查设备硬件、设备电池、配置、资源使用、状态及LOG日志、充电站等各方面的情况，对系统整体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运行效率进行检查评估。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设备运行状态和性能水平的隐患，提出优化建议。如因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2.2 部署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1、部署设备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交货地点：中标人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部署，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部署。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3年相应无人物流配送系统软硬件设备租赁、部署配置和运营服务。

1.2.3 设备部署

中标人必须向用户方提供标书中服务的系统软硬件设备租赁、部署配置和日常运营工作，所租赁设备部署服务范围参考“应用场景及服务内容”，所租赁设备部署清单及数量参考“提供租赁服务所需设备技术标准与要求”。

	1.2.4 租赁设备的核对 1、中标方依文件要求对全部租赁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检验。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安排的操作人员的入场情况，核对人员的身份及证件，采购人仅限于对本合同范围内的租赁设备数量、规格型号、中标人操作人员入场情况的确认。 2、 提供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如部署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全部拒收或部分拒收并要求赔偿。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或采购人同意的期限内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5 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 1）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及软件操作等方面的书面培训； 2）提供现场实操培训。 （2）培训时间、地点和方式：由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包括室内培训和室外实操培训。 （3）培训要求：在试运行前需集中组织医院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应有相应的模拟练习；指导医院相关工作人员熟悉并操作使用相关设备；需不定期的组织医院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对医院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需及时解答、解决。 1.2.6 其他服务要求 驻场运维人员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支持时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应包含日常设备巡检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梅州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捷通信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

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链捷招”供应链电子招标平台（<https://zjzb.chinaccssc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链捷招”供应链电子招标平台（<https://zjzb.chinaccssc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培鑫、杨斌、林伟斌、谢章华、覃杨

电话：13536909373

传真：/

邮箱：linpeixin.gyl@chinaccs.cn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南路电信枢纽楼附楼4层401室-403室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梅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路18号

电 话：0753-2122128

邮 编：514000

传 真：0753-212219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中捷通信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

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的，须另行提供2025年度或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9	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②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6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8	其他情形	①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②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配置与《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号的条款；共30条）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无偏离或正偏离，得30分；每出现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至0分。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②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理解方案 (7.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整体需求内容，制定符合实际的项目整体理解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院内物品配送的现状、存在问题、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方案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特点、难点理解准确深入，方案内容覆盖现状梳理、问题分析、重难点拆解完整详细，贴合院内物品配送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可行性、实用性远满足采购需求，得7.5分； 2.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特点、难点理解较准确，方案覆盖要求的分析内容，整体框架完整，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备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5分； 3.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特点、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覆盖不全，方案框架基本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存在一定缺陷，基本能匹配项目采购的要求，得2.5分； 4.方案整体逻辑混乱、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对应的项目整体理解方案，得0.5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7.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运维服务”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保障目标，整体运维思路、组织架构、服务模式、保障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方案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好，服务范围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列明的所有运维内容，保障目标符合系统可用性、安全性的要求，整体运维思路清晰科学，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合理、适配项目规模需求，服务模式满足本项目要求，保障措施（含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应急保障）完整具体，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方案可行性、可靠性满足采购要求，得7.5分； 2.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好：整体框架完整清晰，服务范围、保障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运维思路、组织架构、服务模式、保障措施逻辑合理，满足项目核心运维要求，整体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得5分； 3.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存在缺陷：部分内容对项目实际场景适配度不足，或存在内容泛化、可操作性一般，得2.5分； 4.核心内容缺失、整体逻辑混乱，方案完全脱离项目采购需求，不具备可行性，得0.5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7.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整体目标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业务连续性保障、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覆盖响应时间、业务连续性保障、应急预案体系、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等全部要求，内容完整详尽逻辑清晰，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好，得7.5分； 2.方案覆盖要求的全部核心内容，内容完整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的基本需求，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好，得5分； 3.方案仅覆盖部分核心内容，内容深度有所欠缺，框架不够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2.5分； 4.方案内容严重缺失、完全不具备可行性，得0.5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7.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整体目标要求，制定符合实际的专项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覆盖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全部要求，内容完整详尽、逻辑清晰、架构完善，完全贴合项目实际业务场景与岗位需求，具备极强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培训工作落地见效，得7.5分； 2.方案覆盖要求的全部核心内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架构规范，贴合项目基本业务需求，符合项目采购标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好，可有效满足项目常态化培训工作开展需求，得5分； 3.方案仅覆盖部分核心培训内容，内容深度、细节有所欠缺，整体框架不够完整，部分内容与项目实际适配度一般，培训落地性、针对性中等，仅能满足基础浅层培训需求，得2.5分； 4.方案核心内容严重缺失、架构混乱，内容脱离项目实际需求，无有效实施路径，不具备可行性、实用性，无法支撑项目培训工作开展，得0.5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认证 (6.0分)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人工智能应用相关）的，得2分； 2.投标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人工智能应用相关）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人工智能应用相关）的，得2分。 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证书有效期要求：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同类业绩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取得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得5分。注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2：此项最高得10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 (6.0分)	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1员，具备以下证书：（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3）人工智能技术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无提供不得分。注：1.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无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

	拟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 (8.0分)	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以下证书：（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网络工程师的，提供1名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提供1名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3）具有人工智能技术认证证书的，提供1名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4）若为同一人多个证书最多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注：1.投标人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无提供或者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_____)号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组成

1、本合同的标的为：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及相关的技术实施服务，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1.1以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为依据,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租赁清单，具体功能详见技术附件。

1.2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软硬件设备租赁、集成、部署配置和运维服务。。

1.3由乙方负责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及运营服务工作，具体标准参照本合同条款约定。

2、合同组成

项目产品、详细价格及规格参数、服务清单等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需要支出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总价不予变更。

二、合同服务时间及服务范围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部署、调试等工作。

2、合同服务时间：3年

3、服务范围：梅州市人民医院2号楼药品无人物流配送服务、2号楼及6号楼静配物资跨楼宇无人物流配送服务、2号楼核医学科无人物流配送服务、2号楼临床检验中心标本无人物流配送服务。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3.1合同款项分12期，每期节点按季度划分，每期付款比例为每年度服务总金额的25%。第1期付款，在季度末月收到《部署上线确认书》、《服务质量报告书》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30日内支付；第2-12期付款，在季度末月收到《服务质量报告书》和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30日内支付。

3.2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方式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对本合同标的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 3.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进行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 2.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 3.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 1.提供租赁服务所需设备符合甲方所需技术标准与要求。
- 2.建立本项目专用的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和专业化服务小组（含技术人员、驻场人员等）。
- 3.配合甲方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 4.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 5.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六、服务质量考核

乙方在每季度首月提交上一季度服务质量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服务考核指标》组织服务质量考核，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服务质量报告书》；不合格的，按《考核结果及处罚》执行。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保持本条款和条件以及一切与另一方的业务、病人、雇员、财务数据、关联方、发展计划、程序、文件、技术、商业秘密、管理密码、系统和专有技术相关的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除非因法律要求，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其它

-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2份，招标机构1份。本合同应该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梅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租赁服务所需设备参考清单总表(下表仅为模板，具体内容由中标人提供)

序号	配套场景设施清单	功能描述	品牌	单位	数量（不低于下列数据）
1	智能物流调度系统	填	填	套	1
2	分体式机器人	填	填	台	10
3	一体式机器人	填	填	台	14
4	一体式机器人（核医学科）	填	填	台	2
5	服务器	填	填	套	1
6	充电站	填	填	个	28
7	平板电脑	填	填	台	35
8	CPE	填	填	个	22
9	药柜	填	填	个	12
10	梯控系统	填	填	套	4
11	门禁控制系统	填	填	套	80
12	5G专网	填	填	套	1

附件二：服务考核指标

指标	要求	评分标准
驻场人员配备	必须有驻场人员维护，且驻场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考勤制度，必须及时处理并反馈现场问题以及现场需求。	驻场人员无故旷工一次扣5分；30分钟内无响应一次扣10分。
月巡检报告	月巡检报告按时提交给对接管理科室。	每少交一份，扣5分，下不封底。
设施或系统变更协商	乙方对设施或系统进行改动前，应与甲方事先协商获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具体安排系统变更事项。	违反一次扣10分，下不封底。
服务响应处理效率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的完成时间完成。	普通故障处理完成时间每延迟一天扣1分； 紧急故障处理完成时间每延迟一天扣3分。

考核结果及处罚

综合考核得分	处罚	说明
≥80分	不予处理	80分以上视为通过
≥60分<80分	扣除当季度服务款的3%	每季度考核一次,乙方需按标准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
<60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每季度考核一次,一次考核不合格,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由甲方重新考评,如仍不合格,视乙方为无履约能力

服务质量报告书（模版）

项目委托方（甲）)	梅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承接方（乙）)				
项目编号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科室	考评得分 ≥80分	考评得分≥60 分<80分	考评得分< 60分	考评人签 名
	☐	☐	☐	
	☐	☐	☐	
	☐	☐	☐	
	☐	☐	☐	
	☐	☐	☐	
综合考核得分	☐	☐	☐	
考评人在认同的考评得分栏打(√)				
结论:				
乙方签字:				

附件三：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401-2026-00953**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807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JZB-2026-18077]，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JZB-2026-1807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梅州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807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梅州市人民医院“5G+智慧医院”无人物流配送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6-1807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